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2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人机航拍露天采石场储量动态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97-GSZX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6月4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540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年度无人机航拍露天采石场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97-GSZX）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987500.00）。
其中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合同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9375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合同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9375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底前提交2025年上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2025年12月底前提交2025年下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服务地点：柳州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提供 1-2 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办公，长期给予技术保障。同时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工作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9625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48125.00），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48125.00）。

2、乙方完成上半年无人机监测任务，且经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9375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46875.00），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46875.00）。

3、乙方提交全年经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不计利息），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其中向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支付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8750.00），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支付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8750.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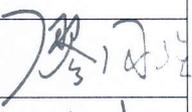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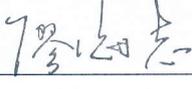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4日	乙方（章）：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2025年6月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联合体牵头人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南楼14层 联合体成员地址：柳州市荣军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08580	电话：0772-2871262、0772-53792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04435369@qq.com、1875414088@qq.com

开户银行：	联合体牵头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 号：	联合体牵头人账号： 2105403019300101725
邮政编码：545001	联合体成员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经办人：黄海龙	联合体成员账号： 45001625059050502349
邮政编码：545001、545005	
2025年6月4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5-C3-990197-GSZX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度无人机航拍露天采石场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87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2-2808580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珈希

电话：0772-2868581

邮箱：guishuizc@163.com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5年度无人机航拍巡查监管系统采购项目(LZZC2025-C3-990197-GSZX)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	987500	2025年7月底前提交2025年上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提交2025年下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	无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7-GSZX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无人机航拍露天采石场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采购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响应，我院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 2025 年上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 2025 年下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	响应，我院承诺：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 2025 年上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 2025 年下半年无人机航拍成果。	无偏离
3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负责办理资源储量成果资料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	响应，我院承诺：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负责办理资源储量成果资料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	无偏离
4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我院承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服务成果提交	1. 根据《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 号文）、《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 号）要求，核实矿山企业每半	响应，我院承诺：发〔2008〕163 号文）、《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 号）要求，核实矿山企业每半年动用块段及动用资源量、开采和损	无偏离

		<p>年动用块段及动用资源量、开采和损失资源储量，完成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的编写，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的审查，获得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的认可；</p> <p>2. 所有提交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1000 或 1:2000（要求实测，范围要超出矿区边界范围 300 米）；</p> <p>3. 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纸质 4 份，电子版数据 1 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文本、附图及附表等）；矿山三维实景数字表面模型测绘成果以及用于日常运行三维影像的电子设备 1 套。</p>	<p>失资源储量，完成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的编写，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的审查，获得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的认可；</p> <p>2. 所有提交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1000 或 1:2000（要求实测，范围要超出矿区边界范围 300 米）；</p> <p>3. 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纸质 4 份，电子版数据 1 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文本、附图及附表等）；矿山三维实景数字表面模型测绘成果以及用于日常运行三维影像的电子设备 1 套。</p>	
6	项目验收	提交的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	响应，我院承诺：提交的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	无偏离
7	售后服务期限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年。	响应，我院承诺：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年。	无偏离
8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	响应，我院承诺：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	无偏离

		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品；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9	报价要求	<p>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p> <p>2.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p>响应，我院承诺：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p> <p>2.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无偏离
10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上半年无人机监测任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下半年无人机监测任务，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不计利息）。</p> <p>（注：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最终以财政支付</p>	<p>响应，我院承诺：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上半年无人机监测任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下半年无人机监测任务，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不计利息）。</p> <p>（注：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最终以财政支付</p>	无偏离

	的实际时间为准，不计息。)	的实际时间为准，不计息。)	
--	---------------	---------------	--

说明：(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单位名称并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晓玲（签字）

日期：2025年5月8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廖国强

法定住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合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南楼14层

成员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廖海志

法定住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317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2025年度无人机航拍露天采石场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交纳保证金，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约定。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摊。

6、投标联合体及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及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及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及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7、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及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9、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0、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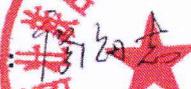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两份。

牵头人名称：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